



人保财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明细表

保单号: TQYC202443930000000018

险种: 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特种设备责任险

投保人: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投保人证件号码: 91430124670779180J

投保人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州大道东 128 号

被保险人: 南通航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证件号码: 913206026789693334

投保人地址: 南通市城南新村 57 幢 101 室

第一顺序受偿人: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顺序受偿人证件号: 91430124670779180J

第一顺序受偿人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大道东 128 号

施工作业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保险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 0 时起, 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24 时止。

厂牌型号: 星邦 TB26C T4 自行直臂式升降工作平台 1 台

设备类型: TB26C T4

设备编号: 0507800125

厂牌型号: 星邦 TB26C T4 自行直臂式升降工作平台 1 台

设备类型: TB26C T4

设备编号: 0507800126

厂牌型号: 星邦 TB26C T4 自行直臂式升降工作平台 1 台

设备类型: TB26C T4

设备编号: 0507800127

险种明细及赔偿限额:

1. 主险: 财产一切险

特种设备责任险

2. 附加险:

(1) 碰撞、倾覆保险(财产一切险条款内覆盖责任)

(2) (2) 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特种设备主险条款覆盖责任)(年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车,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 万/车; 扩展承保在作业中造成的煤气管道、电线电缆、电讯线路地下的管线及/或设施及/或设备直接损失)





(3) 附加车上人员责任险条款（死亡伤残年累计赔偿限额 20 万，医疗费用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万）

(4) 附加设备盗抢保险条款（零部件盗抢每次每台赔偿限额 5000 元，每年每台赔偿限额 10000 元，整机盗抢赔偿限额同主险）

(5) 附加自燃保险条款（保险金额同主险）

(6) 附加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同三责主险）

(7)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各项受损保险标的保险金额将从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其原投保状况。

(8) 附加空运费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为主险保险金额的 5%）

(9) 附加恶意破坏扩展条款（保险金额同主险）

(10) 附加 72 小时条款（保险金额同主险）

(11) 附加内陆运输条款

(12) 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保险金额同主险）

(13) 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条款

(14) 附加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保险金额同主险）

(15) 附加共保人条款

(16) 附加专业费用条款

(17) 附加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18) 附加加快费用条款（累计责任限额 50 万元）

(19)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累计责任限额 50 万元）

免赔：

1.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2. 人伤无免赔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的保险标的为：无需上机动车辆牌照的特种工程机械设备。

2. 由于标的本身质量原因导致第三者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遭受抢劫、抢夺、盗窃或盗窃无明显盗窃痕迹。但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①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②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③盘点时发生短缺；④未获得公安机关报警回执的财产损失。

4. 扩展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负责赔偿。

5. 因地基塌陷而导致车辆倾斜、倾覆引起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6. 保险标的在作业操作中因机械失灵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或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7. 保险标的被举升过程中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或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8. 投保人投保的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的机器作业环境包括所有地上作业以及地铁、涵洞、隧道、矿井、扩坑等所有地下区域，投保机器在约定作业区域内和前述作业环境中施工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负责赔偿。

9. 标的机器施工作业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否则保险人不履行任何理赔义务。





10. 因保险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保险标的的使用权转移给保单列明的承租人（第二被保险人）的，保险人仍应负责赔偿。
12. 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本保单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确定依据为：当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当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
1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仔细核对本保单内容，如有错误或异议，请在本保单保险期限起始日起 15 天内提出，否则将视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的全部内容。
14. 标的机器月折旧率 0.9%，自新设备购买之日起开始计算，累计折旧率最高不超过 80%。
15.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经双方协商同意，由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修理厂进行修复。经保险人核定损失同意后，按照签署的保单约定，由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修理厂开专票给保险人直接结算。

南通航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清单

序号	租赁物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出厂日期	数量
1	自行直臂式升降工作平台	TB26C T4	0507800125	20240119	1
2	自行直臂式升降工作平台	TB26C T4	0507800126	20240119	1
3	自行直臂式升降工作平台	TB26C T4	0507800127	20240119	1
合计					1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条款(2009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 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 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 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 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 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 矿井、矿坑；
- (三)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四）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五）枪支弹药；

（六）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七）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八）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七）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八）盗窃、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三）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四）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五）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六）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七）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八）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

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



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



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

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积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积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年费率的 百分比	0	0	0	0	0	0	0	0	5	0	5	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是指与本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个人、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依法获得国家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备案证或其他相关使用证，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定期进行检验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特种设备在使用区域内因安全事故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特种设备在使用区域内因安全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地震、盗窃、抢劫；
- （六）特种设备未经国家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检测合格或对影响安全的有关问题提出限期整改后未改正的，超期未检或报废仍然使用；
- （七）被保险人盗用、伪造检验报告或检测结果；
- （八）不具有资格证书人员（气瓶服务人员及气瓶用户除外）操作特种设备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操作特种设备；
- （九）特种设备的充装者擅自对非自有气瓶、非托管气瓶或非法制造及超检验周期的气瓶、罐车等进行充装的；
- （十）起重机械在公共道路上行驶期间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十一）职业病。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 （二）精神损害赔偿責任，但有法院判决的不在此限；



- (三) 间接损失；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
- (六)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七) 超过本保险单载明的各项责任限额之外的超额损失。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特种设备有关情况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加收保险费。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特种设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赔偿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條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保险单、保费发票及其他保险合同文件；
- （二）国家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报告；
- （三）损失清单和有关费用单据；
- （四）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赔偿权利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 （五）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條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赔偿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條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第三者的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第三者和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的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三）对每次事故产生的法律费用，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四）对每次事故产生的救援费用，在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五）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释义

第三者：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人。

从业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及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本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直系亲属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视为从业人员。



安全事故:是指被保险人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3. 附加车上人员责任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设备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作业人员在从事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时,因主险保险事故造成其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与主险相同。

第四条 作业人员:是指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以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为作业对象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4. 盗窃、抢劫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寄宿人员或其他利益方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四）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五）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六）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5. 自燃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以主险条款为准。

6. 附加火灾和爆炸责任保险

经双方同意，对于保险标的遭受火灾或爆炸所引起的损失，保险人无条件认定该损失属于保险责任，不再追溯该事故的近因，但由于被保险人故意行为造成的火灾或爆炸属除外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

为准。

7.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8. 空运费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10. 72 小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

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1. 内陆运输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地域范围内，被保险人或其他雇员保管或控制的货物于被保险处所所在的城市内使用自有车辆或外请车辆在运输途中（包括在被保险处所内的装卸过程）发生的损失或灭失。

本条款项下所指运输仅限于被保险人所保货物的转库。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2.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3.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4.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 共保人条款

鉴于保险单中载明的投保人已支付或同意支付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费给下列保险人（以下称“共保人”），共保人同意按下述约定赔偿被保险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一）共保人的责任将不超过下列规定的责任限额，或由共同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备忘录所规定的其他责任限额。

（二）共保人对损失的各自责任将限于其各自承保的比例。

主承保人，作为共保牵头人，对本共保有关的索赔将进行指导、调查，以确定责任范围、理算、理赔及/或追偿。每个共保人将完全履行上述所述条款。

每个共同保险人对主承保人由此发生的费用或在其指示下所发生的费用，将按各自的共保比例承担。在保险期间内，任何提交给主承保人的事项将被视为分别提交下列共同保险人，并按下列共保比例承担各自的权利、利益和责任，而不互相代替。

共保人：

其中主承保人：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6. 专业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7.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18 加快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下列费用：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包括空运费），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损失金额的 5% 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19.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2. 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3.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4. 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



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